

找准问题“小切口” 做好监督“大文章”

■ 张友好（安徽）

加强对监察和司法工作的监督，是宪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近年来，安徽省无为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职责，创造性开展工作，着力以“小切口”做实监督“大文章”，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无为，奋力书写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新篇章。

以点带面 擦亮法治建设“金名片”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要手段。针对群众反映的“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现象，无为市人大常委会综合施策，多方联动打出监督“组合拳”，实现“要我出庭”向“我要出庭”有效转变。

抓住“关键少数”，找准依法行政“牛鼻子”。以行政审判调研为切入点，无为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行政审判、行政检察、行政复议等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开展“同堂会诊”，合力破解应诉难题。提出法院要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打通推动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的壁垒屏障，强化法律等刚性约束，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生效裁判文书履行率及司法建议落实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和领导干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仅要出庭，更要出声出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以预算绩效监督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 宋海标（江西）

近年来，江西省永修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不断深化参与式预算监督，积极将预算监督内容从预算审查监督向预算绩效监督纵深推进，基本形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监督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了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了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健全工作机构。由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监督工作，明确预算绩效监督工作职责和人员。县财政局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名，负责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二是强化目标考核。县委、县政府将预算绩效管理列入县级部门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内容，进一步明确“谁用款、谁负责”的责任主体，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制定了《永修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实施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

关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用、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等，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人大+检察” 共绘社会治理“同心圆”

公共利益无小事，公益保护无止境。2019年9月，无为市人大常委会首问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在芜湖市率先提出建立诉前检察建议向人大常委会报备制度，形成公益诉讼保护“无为方案”。出台了《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审议意见》，成为首份把各行政部门支持配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纳入考核范畴的审议意见，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几年来的持续跟进，为公益诉讼按下“快进键”，“人大+检察”监督合力不断彰显。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从“窰井盖”到“飞线充电”专项检查，从养老机构用餐到食品药品安全、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到国有财产保护、

从人居环境整治到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从农村社会治安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筑起坚强的法治保障。几年来，从18件到81件，每一个案件和数字的背后，凝聚着检察官们的心血汗水和对公益保护的坚守执着，承载着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的丰厚硕果。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3年4月，无为市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形成了高质量调研报告。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出台《无为市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强化督导考核，织牢织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以检察履职积极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环境。

联动聚力 用好民意立法“直通车”

基层立法联系点一头连着立法机关，一头连着基层群众。无为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高位推进，努力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窗口和鲜活载体。

建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坚实的保障是前提。无为市人大常委会在芜湖市各县区率先出台牛埠人民法庭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细则(试行)，领导小组、工作细则、工作动态、活动剪影等富有特色的制度机制在墙上张榜公布，使立法联系点工作既有声有色，又有章可循。为畅通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科学评价

一是落实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预算安排严格落实《永修县县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建立了以预算部门、单位自行监控为先导、财政部门重点监控为终端的绩效监控模式。2023年开展了3次绩效运行监控，通过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预算执行，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县财政局在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选择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监控。二是加强沟通协作。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注重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确定监控重点和重点评价项目前，财政部门会积极主动征求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并认真吸纳。三是科学组织重点评价。坚持单位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两手抓”，严把绩效评价质量关。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工作，项目类型涵盖PPP项目、专项债券、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在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注重绩效评价成果使用

应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以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率是加强财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目的，也是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一是高度重视。县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预算绩效监督结果的应用，在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监督向政策完善拓展的同时，将预算绩效监督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狠抓绩效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并及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二是加大评价结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将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要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向社会大众及时主动公布绩效评价结果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透明。三是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安排。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一些不需要、不必要安排的预算予以删除、调减。比如，2022年，县财政收回绩效较低的财政沉淀资金2.6亿元；2023年，对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明细表中评价得分80分以下的县公安局天网工程建设和维护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中扣减项目经费30万元；根据项目绩效监控结果，在2023年预算经费中扣减县行政审批局单位施工图审查服务费项目经费150万元。

民意表达渠道，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推动法院在员额法官中选聘24名立法联络员，2023年又在律师事务所、村(社区)建立了12人的立法信息员和立法咨询员队伍，同时设立立法信息采集点6个，使立法联系点的门开得更广、触角伸得更长、覆盖面扩得更广。

以创新开路，基层实践丰富多彩。在《芜湖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上，邀请了9个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律师参加研讨，大家结合实践，提出了不宜将沟渠纳入河道范围等建议。在集贸市场，发放《芜湖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调查问卷，群众踊跃参加，当场收回调查问卷190余份。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座谈会、“连心桥”议事会、“小板凳会”等多种有效形式，倾听群众心声，传递真实诉求。借助“三支队伍”，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将“民言民语”转换成“法言法语”，最大限度保持所收集意见的“原汁原味”，让法规更接地气、更具实效，交出了精彩答卷。

小站点，大作用。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法官、律师深入开展“法律六进”，通过“以案释法”，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在提出意见、参与立法的过程中切身感受到自己既是法治建设的受益者，也是法治建设的参与者，自觉强化法治意识，在全社会示范带动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民主之花在基层焕发出勃勃生机，有力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高质量发展。

■ 范卫东（广西）

2023年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首次提出和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文化建设的法治保障，是广西南宁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立法机关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职责使命，要切实在立法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立法，发挥好立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学思践悟，在立法工作中保护和传承城市历史文化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城市历史文化遗存是前人智慧的积淀，是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要妥善处

大力夯实历史文化保护立法保障

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坚定文化自信，增强家国情怀。

要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文化思想，一方面，在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立法中，牢固树立传承历史文脉就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理念，围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设定立法规范、作出制度安排，以法的刚性约束让城市在建设留住“历史文脉”，在治理中守住“城市灵魂”，让市民群众既享受到城市建设发展带来的幸福感，也留得住城市在历史沉淀中留下的浓浓乡愁；另一方面，注重在生态文明建设和基层治理等领域立法中，融合对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结合立法项目实际对相关历史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作出专门规定，例如，在探索推进县城产业振兴等基层治理领域立法时，加强对“产业+文化”的角度开展立法研究，切实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在地方立法实践中。

找准契机，强化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立法保障

本届南宁市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中，涉及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立法项目有9项，包括创建文明典范城市促进条例、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若干规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资阳炮龙文化保护若干规定、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民族条例(修改)等7件立法项目以及创建历史文化名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2项立法研究，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立法项目占比仍不算高，“小切口”还有继续深挖的空间，要进一步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思践悟习近平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前半篇”文章

■ 李 川（重庆）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执行代表职务，代表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汇集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和形式，代表提出建议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建议办理的效果。

建议内容高质量是建议办理高质量的前提。但目前，代表建议办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文字表达不够规范。有的建议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有的建议表述不够严谨，甚至出现建议主要内容与建议标题不符的情况。二是重点把握不够精准。有的建议“一案多事”，一件建议中同时提出几件事情；有的建议内容过于宽泛宏大，导致承办单位无从入手。三是缘由分析不够透彻。有的代表提出建议前没有经过深入调研和仔细思考，掌握的情况不多，缺乏充分的论据，说服力不强，出现与实际情况下有出入的情况。为提升代表建议质量，笔者建议从加强培训、完善考核评价、密切联系群众、完善初审机制等方面着手，不断提升代表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建议高质量办理。

加大培训力度，让代表更具代表性。通过开展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知识培训，着力提升代表责任意识，让代表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把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这一职责定位，牢记自己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肩负着人民的重托，明确代表职责作用。通过开展履职业务技能知识培训，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能力，让代表能够依法正确履职，主动带着问题进行调研，能够通过过个案寻找共性，透过现象看出本质，让所提建议更具重点性、全局性、前瞻性，更好地代表人民。通过代表议案建议写作专题培训，着力提升代表写作能力，让人大代表能够很好地掌握撰写议案建议的基本原则、范围内容、书写格式等要求，解决代表“不会写”的问题，使代表提出的建议格式规范、表述清楚，能够更好地通过文字传达人民群众的意愿。

加强考核评价，让履职更具主动性。对人大代表履职评价，既要正向激励又要逆向倒逼。一方面，要积极开展优秀代表建议评选等活动，对代表提出的高质量“精品”建议给予表扬奖励，对助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代表进行

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文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健全完善历史文化保护法规制度等各方面发力。

十三届南宁市委常委会第66次会议部署要求，做好南宁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为下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以申报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推进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立法提供了思路。一是围绕五年立法规划的落实，统筹做好《南宁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创建历史文化名城等立法项目安排，强化历史文化名城等立法项目安排，强化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立法的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以“历史文化名城”为主线，充分展现全市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红色文化、地方特色文化、民族特色文化的南宁市历史文化保护立法体系。二是聚

焦历史文化遗产“小切口”，深挖南宁市历史文化特色项目，推动“小快灵”立法，常委会今年将立法规划中的二类项目资阳炮龙文化保护列入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也是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开展“小切口”立法的一次有益尝试。

履职尽责，发挥人大代表在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作用

南宁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代表议案正是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周旺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促进三江口历史文化资源研究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该议案交由法制委会后调查，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议案调查和审议结果情况。为了做好该议案的调查工作，法制委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市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成立了议案调查组，在2023年3月上旬到4月中旬，对议案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召开专题汇报会，分别听取了市政府、市发改委等部门的情况汇报；深入邕江左岸区域、合江半岛、邕江右岸区域实地调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议案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听取意见建议，并赴外省先进地区学习考察。

调研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从“规划引领，实施保护先行”“明确部门职责，厘清管理关系”“摸清文化家底，传承历史文脉”“探索市场运行模式，构建有序开发”等四个方面，对保护好三江口历史文化资源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形成《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代表议案的调查报告》。下一步，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抓好三江口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地落地，研究加强立法保护的可行性、必要性，夯实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法治保障。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前半篇”文章

表彰，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以此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更多代表提出更多高质量的建议。另一方面，应加强代表履职管理考核，对代表出席相关会议、参加各级人大组织的代表活动以及提出建议等进行履职登记，对履职情况量化考核评价。针对履职考核不称职的代表，人大常委会要进行约谈，逐步形成代表“既能提也能出”的价值导向，倒逼代表积极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

密切联系群众，让建议更具群众性。人大代表必须深入基层，才能更好地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除每年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参加集中视察外，还应不定期组织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相关专题调研。各代表小组要引导代表紧扣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等代表活动，主动深入基层走访调研，践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为提出高质量建议做好准备，这样可以避免出现建议片面化、理想化、随意化等问题。将收集的素材进行总结提炼，努力让提出的建议具有群众性、代表性，切实将群众的呼声通过代表建议的形式进行传递。

完善初审机制，让办理更具操作性。人大常委会期间，各代表团要把好“第一关”，对代表拟提交的建议、意见进行初步审查把关，这样做并不是剥夺代表提建议的权利，而是为了保证建议的质量。对于建议内容中出现的范围、格式、文字等明显问题应予以纠正，对内容不能够完整的要求代表进行补充和完善。大会议案建议审查委员会要组织工作人员再次进行审查，对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不具备可行性的建议，要求代表撤回或者进行修正。通过初审，既充分尊重代表提出建议的权利，又有效提高代表建议内容的质量，有助于承办单位对为什么、要做什么、要怎么做做了于心胸，建议办理的办结率、满意率也会得以提升。因此，只要把代表建议办理的“前半篇”文章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的“后半篇”文章也会做得更精彩。